

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调整每股分配及转增 比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 年 4 月 17 日，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中牧股份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以 2019 年末总股本 842,408,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9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80,028,760 元；拟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共转增 168,481,60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1,010,889,600 股（具体股数以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确认的股数为准）。如在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因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事项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现金分红总额、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及转增比例。《中牧股份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将提交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披露的《中牧股份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17）、《中牧股份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 2020-018）。

2020 年 5 月 13 日，公司披露《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因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公司新增股份 472.0585 万股，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本次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变更后公司的总股本为 847,128,585 股。

依据上述总股本变动情况，公司按照现金分红总额、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总额不变的原则，对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每股现金分红金额、每股转增股本数量进行相应调整：确定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 0.09447 元（含税），即调整后每股现金红利=原定利润分配总额÷实施 2019 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

=80,028,760÷847,128,585≈0.09447 元（含税）（保留小数点后五位），实际利润分配总额=调整后每股现金红利×实施 2019 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0.09447×847,128,585=80,028,237.42 元；确定每股转增股本数量为 0.198885 股，即调整后每股转增股本数量=原定转增股本总额÷实施 2019 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168,481,600÷847,128,585≈0.198886 股（保留小数点后六位，具体股数以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确认的股数为准）。公司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具体日期。

综上所述，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每股现金红利 0.09447 元（含税），利润分配总额为 80,028,237.42 元（本次利润分配总额差异系每股现金红利的尾数四舍五入调整所致），占公司 2019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约为 31.32%；每股转增股本数量为 0.198886 股（保留小数点后六位，具体股数以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确认的股数为准）。

特此公告

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0 日